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2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有效。

经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年3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原报告书”）下发了《关于对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8号）。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原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和完善，编制了《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5:00(星期四)在广州市萝岗区玉岩路 1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上述审议通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4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